

一创投行

关于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创投行作为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91,500.4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37,070.7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43.34 元。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普慧环保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4,391,502.99 元,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 8,299,999.00 元，公司净资产为-337,134.30 元，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鉴于普慧环保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为“ST 普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上述情况，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普慧环保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一创投行

2022 年 4 月 29 日